

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志勤	57年3月25日	男	臺北市	青年陽光黨		木柵郵局郵差 中華郵政工會外勤委員會委員 中華郵政工會臺北分會理事 臺北市後備軍人青溪巡守隊 新北市新希望基金會監獄輔導員 中華民國矯正機關收容人關懷協會會員 井陽機電技術員	1.建立愛家、護家網路平台，打造這「里」愛家的起源。 2.推動年長者共餐與安養照護計畫，道路無障礙設施。 3.守護旅遊居家安全與夜間安全，透過機動巡邏加強防治。 4.公共建設關說透明化(廣納里民意見溝通協調) 5.里族群群融合，透過社區活動，分享同樂，資源共享，增進里民間聯誼 6.協助推動老舊公寓都更，並安排老屋健檢，防災計畫 7.推動現有公有地興建地下停車場
2		高銘傳	45年8月27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1.木柵國小 2.木柵國中 3.景文高中	1.文山區木柵里第八、九、十、十一屆里長。 2.木柵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3.文山區義警第一區大隊副大隊長。 4.文山區民眾服務社監事。 5.木柵國小顧問。	一、配合宣導政府政令推動市府工作，打造臺北世界級首都。 二、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關心老人、婦女、兒童及弱勢團體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。 三、積極督促捷運南環線儘速動工。 四、當一位誠懇認真、傾聽民意、為民服務、全心專職的里長。 五、落實里鄰環保工作、美化社區環境、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六、加強守望相助隊工作確實執行維護里內治安，以提昇住家的生活品質。 七、照顧弱勢家庭，關懷獨居長者，幫助新住民兒童課業輔導。 八、為里內爭取閒置的國有土地興建停車場及簡易公園。

第1501投開票所地點：木柵路3段191號【木柵國小1年1班教室】（木柵里1-4、6-7鄰）

第1502投開票所地點：木柵路3段191號【木柵國小1年2班教室】（木柵里8-12鄰）

第1503投開票所地點：木柵路3段191號【木柵國小1年3班教室】（木柵里5、13-18、25鄰）

第1504投開票所地點：木柵路3段102巷12號【木柵國中社會科教室】（木柵里26-33鄰）

第1505投開票所地點：秀明路1段169號【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手工藝實習教室】（木柵里19-24、34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